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81民初3730号

陈荣兰：本院受理的原告英德市鸿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齐荣先、陈荣兰、广州市益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37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限被告广州市益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英德市鸿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9465元及违约金（以199465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限被告广州市益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英德市鸿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5000元；三、被告陈荣兰、齐荣先在被告广州市益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时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该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英德市鸿仁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56.39元，由被告广州市益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担4765.42元，原告英德市鸿仁贸易有限公司负担990.97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网/法治号〕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